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一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中期業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報告期」）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連同 2000 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1 年	2000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19,700	208,585
其他收入		38,838	15,746
折舊與攤銷		(30,754)	(29,411)
員工成本		(14,590)	(15,125)
道路維修費用		(5,663)	(6,287)
其他業務費用		(13,534)	(8,242)
經營利潤	3	193,997	165,266
財務成本		(18,483)	(20,5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前業績		29,646	29,503

除稅前盈利		205,160	174,257
稅項	4	(96)	(145)
稅後盈利		205,064	174,112
少數股東權益		(1,468)	(1,005)
股東應佔盈利		203,596	173,107
撥入儲備		-	(32,968)
上年度保留盈利結餘		203,596	140,139
		257,257	152,779
		460,853	292,918
股息	5	(201,570)	(120,942)
報告期保留盈利結餘		259,283	171,976
每股盈利	6	人民幣 10.10 分	人民幣 8.59 分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上述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制。該等會計基準與本集團之中國法定帳目所採用之基準在若干重要方面有所不同。本集團之中國法定帳目乃按照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適用於股份制企業的有關財務與會計制度而編制。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作出適當的調整，但有關的調整並沒有反映於本集團之中國法定帳目上。

本集團除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此會計實務準則於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而改變有關會計政策外，於編制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相同。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修訂），本集團對於結算日後提議或宣告發放之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及應用至以往期間，故以往呈報的比較數字亦重新列帳以符合會計政策的改變。

本集團於 2000 年 1 月 1 日及 2001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保留盈餘已分別增加人民幣 120,942,000 元和人民幣 201,570,000 元，此乃對於結算日後擬派之 1999 年及 2000 年末期股息分別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確認為負債之撥回。因取消擬派股息之調整引致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 201,570,000 元。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經營收費道路扣除有關營業稅及附加稅後的路費收入。

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為來自於中國境內之收費公路的收入，故沒有提供板塊資料。

3.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1 年	200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出售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3,489	1,94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135	-
匯兌淨收益	101	-
扣除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865	930
審計師酬金	530	
	50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67	19

4. 稅項

- (a) 本公司需支付 15% 中國企業所得稅，此為於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企業的優惠稅率，而標準所得稅稅率為 33%。根據有關部門批准，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和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可獲首五個獲利年度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期後連續五年則可獲 50%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對上述仍處於稅務全免期之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分別按應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綜合損益表作出準備。

- (b) 本集團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 (c) 因時差對本集團納稅影響並不重大，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準備。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1 年 200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派發 2000 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

人民幣 0.10 元 (1999 年：人民幣 0.06 元) (a) **201,570** 120,942

- (a) 此乃在 2000 年度會計報表中預提之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 201,570,000 元 (1999 年：人民幣 120,942,000 元)。根據附註 1 所載述本集團之新會計政策，該等股息已撥回至 2001 年 1 月 1 日及 2000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保留盈餘，並於宣告發放股息期間入帳。

- (b)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報告期之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 203,596,000 元（2000 年：人民幣 173,107,000 元）及報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份 2,015,700,000 股（2000 年：2,015,700,000 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報告期的中期股息（2000 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 21,970 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5.33%。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 20,360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7.61%。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101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7.58%。

業務回顧

高速公路車流量和路費收入持續增長

本集團高速公路收費業務呈高速成長，梅觀高速和機荷高速等高速公路已成為集團利潤持續增長的主要來源，並將在集團未來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梅觀高速自去年 10 月與莞深高速公路相接後車流量與路費收入均躍上一個新的臺階，今年上半年路費收入迅猛增長 35.6%。機荷高速公路（東段）的路費收入在經歷了去年 35% 的高速增長後，今年上半年依然保持 11.2% 的增長；而機荷高速公路（西段）車流量的自然增長較為明顯，路費收入增長迅速，達到 20.1%。

一級公路通行條件改善，路費收入恢復穩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經營的兩條一級公路改善了通行條件，啓用了不停車收費系統。通過對分流路段進一步加強管治，使一級公路的路費收入得以穩定。

長沙繞城公路及新開通的鹽壩高速（A 段）表現欠佳

長沙繞城公路（西北段）由於周邊路網不夠完善，且有兩個收費站仍未開通，報告期內該路段的車流量仍然不足，路費收入未有改觀。鹽壩高速公路（A 段）於 2001 年 4 月 16 日通車收費，由於公路里程短、未形成有效的公路網路，通車時間短，路費收入處於較低水平。

重大投資及籌資計劃

本公司之重大投資項目 — 鹽壩高速 A 段已於今年 4 月 16 日投入運營。該項目工程決算正在進行，預計工程投資總額約人民幣 8 億元，其中深圳市財政補助人民幣 3 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的未來重大投資主要為鹽壩高速公路（B、C 段），該項目資金將通過在中國境內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籌集落實。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主要有鹽田到排榜高速公路（「鹽排高速」）和其他深圳市規劃中的高速公路。若該等項目獲批准立項，則本公司將通過銀行貸款、股本融資、發行可轉換債券、財政補助等方式進行融資。本公司除計劃今年於中國境內發行 A 股外，暫無其他股本融資、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計劃。

計劃與展望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將促進中國經濟的增長，使經濟貿易活動更加活躍，進出口貿易進一步增長，對公路交通運輸的需求將更為迫切。

本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的決策監控功能，研究確立公司發展戰略。繼續拓展深圳市高速公路的經營業務，通過加強營銷，控制成本，推行不停車收費系統，提高營運能力，同時積極拓展其他行業的投資。在本集團內部，聘請專業顧問進行諮詢，以期建立科學的考核機制，並完善相應的激勵機制。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初步批准，預計於下半年完成發行不超過 18,000 萬股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回顧

（一）、經營成果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業績持續穩定增長。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1 年 人民幣千元	2000 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
營業額	219,700	208,585	5.33
其他收入	38,838	15,746	146.65
經營費用總額	64,541	59,065	9.27
經營利潤	193,997	165,266	17.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前業績	29,646	29,503	0.48
財務成本	18,483	20,512	-9.89

股東應佔盈利	203,596	173,107	17.61
--------	---------	---------	-------

1. 營業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1 年	2000 年	增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路費收入	231,754	215,147	7.72
減：營業稅及附加	12,054	6,562	83.69
營業額	219,700	208,585	5.33

營業額由全資收費公路 107 國道（深圳段）、205 國道（深圳段）、機荷高速公路（西段）、鹽壩高速公路（A 段）和直接持有 95% 權益的梅觀高速公路的營業額構成。

營業稅金的變幅較大是因為本集團營業稅先征後返政策於 2000 年起取消後，2000 年上半年仍收到 1999 年第 4 季度繳納的營業稅退稅款人民幣 463 萬元。營業額在剔除營業稅返還和上年一季度兩條國道集中收取統繳費的不可比因素後實際增長 10.16%。

2. 其他收入

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1 年	2000 年	增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工程管理收益 適用	(a) 13,500	-	不
國債券投資收益	(b) 10,624	1,948	445.38
長期借款利息收入	(c) 9,607	9,660	-0.55
其他	5,107	4,138	23.42
合計	38,838	15,746	146.65

- (a) 本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託，承擔了深圳東部快速路與鹽壩高速公路的聯絡線工程的建設管理任務。該工程已實現管理收益人民幣 1,350 萬元（已扣除相關營業稅金），增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盈利。

- (b) 國債券投資收益，本期間已變現投資收益人民幣 348.9 萬元，未變現投資收益人民幣 713.5 萬元，合計收益人民幣 1062.4 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867.6 萬元。
- (c) 長期借款利息收入為委託金融機構向共同控制實體深長公司之另一方投資方長沙市環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 3.06 億元的利息，該貸款按年利率 6.21% 計息，應收利息已全額收回。該利息收益彌補了深長公司收費初期較低的公路經營投資回報。該債權將在 2007 年到期時轉為對深長公司的借款。

3.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財務成本同比下降 9.89%，主要得益於貸款利率的下降。本公司憑藉良好財務狀況和信譽，絕大部分貸款獲得了低於銀行基準利率 10% 的優惠貸款利率。

(二)、財務狀況

1. 資金流動性

	於 200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流動資產比率	97.45%	9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流動負債的比例	1.14	2.15
流動比例	1.17	2.28
速動比例	1.16	2.26

流動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性良好；流動比例與速動比例分別為 1.17 與 1.16。本公司仍具備較強的償債能力。

2. 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股本、保留盈餘、政府資助。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餘額為人民幣 8.9 億元。其中於報告期內歸還到期短期貸款人民幣 1.5 億元，提前歸還長期貸款人民幣 5,000 萬元；增加短期貸款人民幣 2.4 億元，增加長期貸款人民幣 1 億元。本集團貸款需求一般和工程建設進度所需資金有關，季節性影響因素較少。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擁有人民幣 21.5 億元的授信額度，其中質押貸款的授信額度有人民幣 19 億元，無抵押貸款的授信額度有人民幣 2.5 億元。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 8.9 億元貸款額度，現有備用貸款額度人民幣 12.6 億元。

為確保本公司投資深圳鹽壩高速公路獲得合理回報，深圳市政府為鹽壩高速公路（A 段）提供財政補助人民幣 3 億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獲財政補助人民幣 2.9 億元，另有人民幣 1,000 萬元將在今年下半年到帳。市政府同意給予今年下半年開工建設的鹽壩高速公路（B 段）人民幣 1.5 億元的財政補助。

本公司的資本承擔主要為鹽壩高速公路資本性支出人民幣 11.39 億元，該資本開支主要通過增發 A 股籌資人民幣 9 億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 1.5 億元解決。

3. 資本結構

按資金流動性劃分的資本結構如下圖：

	於 200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佔比例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佔比例 (%)
流動負債	587,110	9.75	225,123	3.96
長期負債	858,000	14.25	888,000	15.61
股東權益	4,541,524	75.42	4,539,498	79.81
少數股東權益	34,799	0.58	35,202	0.62
合計	6,021,433	100	5,687,823	100

從資本結構來看，本公司資本結構穩健，符合公路行業投資大、項目回收期長的行業特點。

按資金成本劃分的資本結構如下：

	於 200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佔比例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佔比例 (%)
股東權益	4,541,524	75.42	4,539,498	79.81
浮動利率債務	890,000	14.78	750,000	13.19
無息債務	555,110	9.22	363,123	6.38

少數股東權益	34,799	0.58	35,202	0.62
合計	6,021,433	100	5,687,823	100

浮動利率債務為銀行貸款債務，均為人民幣項目貸款。目前該貸款年利率為5.022%~6.03%。無息債務為政府撥款和一般往來。集團短期無息債務主要為公路維修及工程建設款項，該等債務均能及時支付。

4. 資金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對備用現金，引入嚴格的風險管理，採用投資於低風險的國債券品種，增加收益，減低財務費用。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幣 1.57 億元，主要得益於公路收費項目穩定增長的現金流入和管理聯絡段工程政府撥款形成的人民幣 1.12 億元淨現金流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6.68 億元，其中港幣存款 1.13 億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銀行的港幣為 1.05 億元，存款利率依據定期存款期限不同而有差異，在 3.533%~4.125% 之間。短期債券投資市值人民幣 4.07 億元，其中人民幣 2.4 億元為委託國內有良好信譽並具備相應資格的券商進行國債券管理，一旦本集團有必要使用該資金時，可及時提取變現。其餘均為人民幣存款。

5. 資本和負債比例

	於 2001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和負債的比例	32.59%	25.30%

資本和負債比例的計算公式為報告期負債總額/股東權益總額。本集團資本充足，負債率處於較低水平，資本和負債的比例穩定，財務風險較低，有較強的財務擴張能力。公司發行 A 股融資人民幣 9 億元，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隨公司投資規模擴大，貸款規模將增加。集團將充分考慮效益、財務靈活性、財務風險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利用財務杠杆，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三)、外匯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外匯主要為港幣，2001年6月30日港幣存款額1.13億元，港幣來源為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港幣主要用於支付H股股息。上半年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相對穩定，在1:1.0606至1.0638之間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四)、工程管理

本公司負責高速公路的開發建設和收費公路的維護。本公司對工程管理採用招投標制來選擇承包商，以確保工程成本的有效控制。目前，鹽壩高速公路（A段）工程主要為履約承包合同的結算，鹽壩高速公路（B段）工程正在進行招投標，以選擇合適的承包商建設高速公路。

公司正研討設立工程管理公司的可行性，以適應新業務發展需要，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工程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相信未來集團工程管理諮詢業務將獲得發展，成為公司的盈利點。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收購兼併與資產重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收購兼併、資產重組事項發生。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員工與薪酬政策

於200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50名員工，其中本公司總部員工85人。

本公司實施的長期激勵計劃——模擬股票期權計劃，已經200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實施，計劃之模擬股票期權的總數量為60,471,000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42名中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第一批期權共計38,832,500股，其中董事獲授的期權數量有2名在300~400萬股之間，其餘9位董事在200萬股以內。

員工培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啓動了一項針對中層以上高級管理人員的 MBA 核心課程培訓計劃。另外，針對不同業務部門和層次設計的專業培訓將在下半年繼續展開。

資產押記與擔保

本公司爲取得銀行貸款及授信額度，有以下資產質押給銀行：

	到期日
—107 國道（深圳段）的經營收費權	2004 年 2 月 9 日
—205 國道（深圳段）的經營收費權	2004 年 2 月 11 日
—梅觀高速公路收費權	已於 2001 年 7 月 16 日終止

本公司爲其共同控制實體深圳市梧桐嶺索道有限公司人民幣 2500 萬元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保證期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止。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爲，報告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證券及購買證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註冊股本權益而需根據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要求於登記冊上予以記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內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作授予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關連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本或債券而取得利益的安排。本公司概無發行購買本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沒有任何人仕兌換或行使此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與董事會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陳潮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的所有資料的詳細中期業績公告將於短期內在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上刊登：<http://www.hkex.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